

# 山东永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公司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的统一。

第二条 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及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危险性	处置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1	低沸物 (S2-1)	263-008-04	A1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吕文鹏 159549 97407
2	前馏分 (S2-2)	263-008-04	A1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3	低沸物 (S4-3)	263-008-04	A1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4	废盐 (氯化钠)	263-008-04	环保	固态	C	日照中信 潍坊博锐	
5	蒸发残渣 (废盐)	263-008-04	环保	固态	C	日照中信 潍坊博锐	
6	污泥	263-011-04	环保	固态	In	菏泽万清源	
7	废活性炭	263-010-04	尾气吸收	固态	T	菏泽万清源	
8	蒸馏残液	263-008-04	B1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9	废包装物	900-041-49	各车间、 部门	固态	T	菏泽万清源	

1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质检部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11	废矿物油	900-217-08	各生产车间、部门	液态	T	菏泽万清源

第三条 公司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公司环保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赵学庆 15964239570

副组长：吕文鹏 15954997407

组 员：环保部所有人员

第四条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环保局污染污染源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第五条 对公司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须进行统一规划和环境监督管理，产生危险废物必须统一送入集中设施，场所进行贮存。

第六条 各车间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索取资料。

第七条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泄漏事故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条 严禁向危险废物处置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或排放。

第九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并设置

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第十条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的容器及贮存的场所须有表示废物性质的标志。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严格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防止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停止使用的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处置、设施及场所，须经环保检测部门检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方可停止使用，并在停止使用或关闭一个月内向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损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及设施。



山东永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